

114 學年度景興國中本土語文競賽

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朗讀 注意事項

1. 參賽學生聞工作人員呼號聲時，立即前往準備室抽題及準備。
2. 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8 分鐘。參賽學生只能攜帶文具不得攜帶自己稿件進入準備室，抽完籤領取題目後可於朗讀稿上書寫，該稿件直接帶至競賽室上台使用。
3. 比賽時間為 4 分鐘，依比賽序號上台；朗讀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上台後所講的第一個字開始計時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朗讀題卷交給工作人員。
4. 上台後不報班級及姓名，先說明自己的比賽序號及朗讀題目，再開始進行朗讀。
5. 比賽計分依以下 3 個項目，計分內容及所佔比重為：
 - 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
 - (2)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 - (3)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6. 僅可攜帶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或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帶。
7. 比賽選手尚未輪到朗讀前及朗讀後，必須在排定的座位安靜觀摩其他選手之朗讀，不可隨意離座或交談，除了休息時間外，不可離場上廁所或倒水。